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,响应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扬州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扬州市公安</u> 局警用装备物资储备库和公物仓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扬州市公安局警用装备物资储备库和公物仓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(建筑业) 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立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00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,作为无效响应处理。
- 3.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(成交)后将公示。
- 4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《灵》供应商品具的《**华华企业** 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 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.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 - 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

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≤ Y<20000	50≤Y<500	Y<50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 Y<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6000≤ 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 Z/80000	300 €2 5000	7/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人	20€₹200	5 € X₹2	E 10XX Suma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0≨ ₀₀₂₀ Y<40000	1000 Y<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	100≤Y<500	Y<100

			Y<20000		
			1<20000		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3000≤ Y<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 Y<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≪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 Y<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 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 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 Y<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 × × 300	10 X 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 1√10000	50季季000	河 作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 Y<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 Z<10000	2000≤Y<5000	Y<2000
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物业管理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 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8000≤ Z<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其他未列明 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

